**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**

**106年10月27日**

**壹、成立宗旨**

**一、設立獎(助)學金獎勵在校清寒學生，及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慰問事宜。**

**二、慰問畢業校友冒險患難執勤殉職或重殘之英勇事件。**

**三、表揚特優教職員，凝聚學校工作團隊向心力。**

**四、關切校友生活情形，協助退休輔導工作，勉勵校友愛國志節。**

**五、激勵校友進修與進取，表彰或薦舉傑出校友。**

**六、砥礪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學術及其有關建設暨促進學校發展。**

**七、舉辦校友聯誼活動及公益活動。**

**貳、成立緣起**

警專創設於民國34年，今（106）年10月即將**邁進第72個年頭**。是培育基層警察人員的搖籃，創校迄今**畢業校友已逾16萬人**，分布在全國各階層，無論是從事治安工作或是在其他領域，都是頂尖的傑出人才。也**是國家安定、社會穩定的主要力量**。

本校**創校迄今均無籌組校友會**，無法凝聚16萬名畢業校友感情及使用校友深廣的社會資源來協助母校。因此，本校在**106年2月18日正式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籌組校友總會**，並奉內政部**106年6月3日**台內團字第 1060417934號函**同意辦理籌組**，106年7月18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暨第1次籌備會議，106年8月28日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，**106年9月22日舉行成立大會（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）**，順利籌組完成。**106年10月6日舉行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，選舉常務理監事並推舉何明洲校友為第一屆會長**，全案檢具相關資料於106年10月13日報請立案，**奉內政部106年10月25日台內團字第1060074787號函准予立案**。並於10月27日由內政部葉部長等貴賓主持校友總會揭牌儀式，成立之後，除了是校友們連絡和諮詢的窗口，也是畢業校友永遠的家。